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張月華
被告 李勝家

元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李紹嘉

法官 翁碧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振臺